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截止2023年2月16日,武汉株信睿康共减持24,286,29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24%。减持完成后,株信睿康持有本公司股份77,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2、株信睿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46,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46,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

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株信睿康《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截止2023年2月16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株信睿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9日	5.22	5.00-5.50	10,696,290	0.99%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1日	5.86	5.70-6.05	13,590,000	1.25%
	合计	-	5.47	5.00-6.05	24,286,290	2.24%

注:股份来源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株信睿康	合计持有股份	102,166,290	9.42%	77,880,000	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66,290	9.42%	77,880,000	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株信睿康本次减持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株信睿康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株信睿康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二、股东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77,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株信睿康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全部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3、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株信睿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46,6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株信睿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株信睿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0%),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	45,500,000	9.90%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

(四)减持原因: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普通合伙人为程立力先生,聚益农业、昊成牧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入职,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的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年限较长,本次减持可落实对上述人员的激励措施,满足合伙人的资金需求,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沧石投资有限合伙人为财务投资者,本次减持主要为满足合伙人的资金需求。自2019年2月18日公司上市以来,以上三个持股平台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前述减持比例时,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及股东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立力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4、发行人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拟减持具体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减持的,该等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5、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1	01599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0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4		
份额级别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7,612,977.18	258,224,415.82	485,837,39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599.59	12,494.90	43,094.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7,612,977.18	258,224,415.82	485,837,39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599.59	12,494.90	43,094.49
	合计	227,643,576.77	258,236,910.72	485,880,487.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411.02	411.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2%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开设预约赎回功能并予以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认购交易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投资")、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发基金")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无锡中科产发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科芯动能")。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5.00%;华鼎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50%;产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5.00%。合伙基金设立后,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华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创")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首轮募集的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其他投资者合伙设立中科芯动能,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5.00%;无锡润创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00%;华鼎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50%;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5.00%;产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5.00%;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林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20.00%;赵颢认缴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1.00%;陆云良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2.50%。合伙基金设立后,无锡润创、华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无锡润创为基金管理人。

由于华鼎投资、产发基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鼎投资、产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投资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产发基金参与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米垦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4302141415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玲娟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1-202-14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创投控股的企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04.14
	净资产(万元)	1,646.97
	营业收入(万元)	78.52
	净利润(万元)	-184.21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芯动能外,华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华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二)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37YPC1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玲娟)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1-202-14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创投控股的企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0,033.45
	净资产(万元)	40,033.45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32.90

除本次共同投资中科芯动能外,产发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产发基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中科产发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颖)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智能制造和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及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芯动能尚处于设立阶段,无相关营业收入。

(二)投资标的拟设立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1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责任	货币
2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35.00	有限责任	货币
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责任	货币
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20.00	有限责任	货币
5	赵颢	6,200.00	31.00	有限责任	货币
6	陆云良	500.00	2.50	有限责任	货币
7	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无限责任	货币
8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无限责任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

注:标的企业尚处于设立阶段,公司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标的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资额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1、合伙目的: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发挥和利用本协议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寻找高成长性的企业或项目,从而带动产业链发展和技术进步,并通过直接投资推动技术创新及在新市场的应用。在项目投资后,本合伙企业亦寻求适当的机会以适当的方式退出,促进资本与技术进步的良性循环,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智能制造和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及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和投资领域

1、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工商登记的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可以延长两次。

2、投资计划:合伙企业计划在5年内完成全部投资。

3、投资领域:集成电路、智能传感、物联网、新材料、先进制造产业化公司及项目。

4、投资限制:不得对同一项目公司进行单笔或累计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20%的投资;未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不得投资于本协议规定以外的项目和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847。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GMLRXJ

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599-6(3号楼)四楼4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无锡智合源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5.00%的股权;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

(2)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委员,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投委,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更或增减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生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的下列职权应由投委会行使:

(1)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3)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4)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

(6)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具体细则参照《合伙协议》约定。

(五)资金管理

1、基金成立后,在银行开设托管户。合伙人对基金出资按规定转入托管账户。

2、出资到位后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资转入合伙企业基本账户。

3、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进行资金托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基金的风险隔离和财产隔离制度和相关要求,对基金的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财产不得混同。

基金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固有财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对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普通合伙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普通合伙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普通合伙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围绕集成电路半导体、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寻找并筛选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备发展潜力的项目或企业,促进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企业的产业协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毕英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交易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现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内部制度从人员管理、业务经营、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标准,从而更好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二、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关联董事的刘贵华先生、程诚女士、王涛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为提高企业凝聚力,提升对高精尖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助力公司打造高科技产业集群,拟以自有资金向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祥居置业")购买面积约48,200平方米的住宅(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面积为准),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19,000万元(暂估,具体与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2、祺祥居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祺祥居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董事的刘贵华先生、程诚女士、王涛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需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区汇智大厦3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胜

成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辉隆汇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失信被执行情况:祺祥居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祺祥居置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93.00
净资产	536.00
项 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6.00

3、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购买的住宅坐落于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东临镇政府,北邻宁洛高速、蚌五高速,交通便利。小区占地约58亩,规划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本次购买面积约48,200平方米的住宅,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19,000万元。

上述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19,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控股公司(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合计面积约48,200平方米的住宅(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面积为准)。

(三)交易价格:经协商一致,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19,000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四)价款支付方式:分批次付款。

(五)协议生效:协议自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交付时间安排:拟在后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香精香料、复合肥及农药原药生产基地均毗邻此次购买住宅区,购买后用做职工宿舍,解决外地职工住房问题,有利于提升员工归属感,提高企业凝聚力,确保公司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助力公司打造高科技产业集群。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股份与关联人(包含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4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认为本次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此次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3年2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3月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